

臺北縣林口鄉第15屆鄉長補選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林口鄉第15屆鄉長補選，經定於民國96年7月22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出生地	黨 籍	職 業	住 址	學 經 歷	政 意
1		陳建財	51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公		台北縣林口鄉 西林村4鄰中山路157號4F	學歷：林口國小。醒吾中學。革命實踐研究院第一期畢業。後備軍人幹訓班第149期結業。公職經歷：鄉民代表，縣議員，林口鄉長，北縣府顧問。社團經歷：再生保護會監護人，北縣警友會理事，義消民防顧問，林中文教基金會榮譽會長，國際獅子會常務監事，國際青商會榮譽顧問，林口國中家長會會長，林口鄉民大校長。	一建構數位學習平台提升e化普級率打造全鄉現代化。 二定期17村巡迴健康檢查、提高敬老津貼補助。 三舉辦林口鄉運動會、推動全民體育活動。 四國有用地興建鄉民免費停車場。 五增設免費社區巴士班次及路線檢討。 六舉辦林口老街嘉年華活動活絡老街商機。 七鄉立幼稚園增設幼教班及增聘英語教師。 八續辦鄉民大學推廣在地終身學習，提升人文價值。 九嚴禁砂石車，貨櫃車進入市區，保障鄉親居住品質安全。 十舉辦林口鄉工商博覽會，提升在地就業率。
2		王忠廉	54	男	台灣省臺北縣			臺北縣林口鄉 東林村5鄰粉寮路二段88巷 18弄11號	學歷：林口國小畢業 醒吾中學畢業 武陵高中畢業 逢甲大學企管系畢業 經歷：東林村長5屆（13~17屆） 現任：林口鄉民代表 林口農會理事長 東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東泰宮主任委員	一交通：加速推動機場捷運工程，建立本鄉南來北往四通八達便捷陸、空交通網。 二環境：以“健康住宅、醫路平安”為目標，推動清淨家園計劃、清除小廣告、路潔、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等優質生活。 三觀光：推動林口鄉成為可以“遊山玩水、生活休憩”的魅力城鄉。 四教育：1.建請縣府儘速於大專用地建校以加速地方發展。 2.重視婦女及幼教津貼。 五人文：推動秩序生活、凡事有秩序、講倫理。 六社福：1.全面補助本鄉沿海農民使用肥料、菜籽、落實照顧農民。 2.開辦老人義齒輔助。 七治安：1.建請縣府儘速將警察分局於本鄉成立、加強維護治安。 2.強化巡守隊功能、預防犯罪、打擊不法。
3		蔡宗一	62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台北縣林口鄉 湖北村11鄰後湖19號	學歷：縣立新莊高農畢 經歷：林口鄉體育會理事長 台北縣雲林同鄉會顧問 91~92年林口國際獅子會會長 中中國國民黨林口鄉黨部常務委員 林口鄉第十二屆鄉長 林口鄉第十三屆鄉長 台北縣第十五屆縣議員 林口鄉第十五屆鄉長	一完成忠孝路公園建大型文化藝術中心及老人館。 二完成麗林及東勢市場用地為多功能大樓。 三敦請政府得以個案方式變更工一工業區用地，使地盡其用，促進地方繁榮。 四建議政府儘速於大專學校用地設校，使地盡其用，為大新莊地區作育英才。 五敦請政府儘速縮短機場捷運時程，加速地方繁榮。 六配合中央級民代儘速完成高速公路18標延伸至林口，嘉惠鄉親。 七慎審公所各項工程決算支出，杜絕浪費公帑。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6年7月22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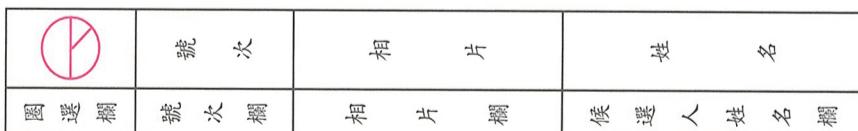
- (一)中華民國年滿20歲，即民國76年7月2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6年7月21日（包括當日），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有本屆鄉長補選之選舉權。
- (二)有選舉權人在本鄉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本鄉鄉長補選之選舉人。
- (三)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票地點：見投票開票所一覽表。（背面）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六)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七)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擲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九)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

鄉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二)圈二人以上者。
- (三)所圈地點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二)違反第54條第1款之規定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2款之規定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3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87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87條之1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87條之2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89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2百萬元以上2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2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2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90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1)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2)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0條之1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於犯罪後6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

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91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1)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2)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91條之1 意圖漁利，包攬第89條第1項、第2項、第90條之1第1項、第90條之2第1項、第2項或第91條第1項各款之事務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2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方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3條 違反第61條第2項或第81條第2項規定者或有第6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第93條之1 違反第63條第3項規定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63條第4項規定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94條之1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第95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壓、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圖選工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第3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第98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別第6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6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籤之內容者，處3百元以下罰金。

七、檢舉選舉電話：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 電話：(02) 29628888 傳真：29552352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 22615823 傳真：22619919

反賄選，斷黑金，杜絕賄選，全民動起來！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舊式國民身分證自96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選舉人持舊式身分證，不得領取選舉票。投（開）票所地點請參閱背面